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重組後為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誠如下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現時營運及可能營運所屬的行業若干領域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所限。為與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將通過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倘適用)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並收取我們根據所持股權的所有經濟利益，其由綜合聯屬實體目前及將經營的業務所產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展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且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根據所持股權有權享有該等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倘適用)，作為另一方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在我們營運所屬的同一或類似行業內的其餘多家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成同一目的。合約安排乃經由精心設計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則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收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我們根據所持股權有權享有該等利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4%、99.7%及32.2%，而於相應年度，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淨利潤分別貢獻約99.7%、96.9%及31.0%。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

合約安排

中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及行業設有限制或禁令(「**外商投資限制**」)。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含「**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外的所有行業)。

綜合聯屬實體於其業務過程中從事製作及發佈視頻，並擬從事(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統稱「**受限制業務**」)，其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除受限制業務(包括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活動業務分部下的健康洞察解決方案以及**SaaS**業務分部下的解決方案，不包括提供需要**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其他業務)外的業務被限制或禁止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因而無需遵守外商投資限制項下的任何限制(「**非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製作及發佈視頻)	<p>我們根據數據驅動發佈活動業務分部為客戶製作及發佈視頻，並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中康資訊目前持有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廣東廣電局」)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p> <p>根據負面清單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在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該禁止事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5月向廣東廣電局一名官員進行訪談(「廣東廣電局訪談」)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與彼等進行訪談的廣東廣電局部門負責草擬、實施及監督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相關規定及政策，因此是主管機關，且相關官員作為廣東廣電局上述部門的高級職位官員，主管廣播電視市場運營的監督與管理且擁有適當權限，因此是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為令中康資訊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中康資訊必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p>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受限於ICP許可證及 IDC許可證的業務)	<p>我們擬(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通過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平台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此兩項服務分別將須取得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我們已建立多個網站，並打算開發應用程序及其他在線平台，以日後向第三方提供SaaS智慧零售雲項下的服務，例如線上展覽、線上信息搜索、線上廣告及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分類，因此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限，並需獲得ICP許可證。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日後將開展全面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均持有ICP許可證。廣州心康、海南中康、廣州心順、江西心順、中康健數及廣州卓睦鳥亦擬針對醫療機構、製藥公司、連鎖藥店、第三方測試服務提供商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線上展覽、線上信息搜索及透過我們的未來應用程序及其他線上平台提供的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上述公司提供所有相關服務須獲得ICP許可證，而廣州心康、海南中康、廣州心順、江西心順、中康健數及廣州卓睦鳥目前均無持有ICP許可證。</p> <p>作為本集團開展上述擬定業務的計劃的一部分，上述公司須獲得必要ICP及／或IDC許可證。中康資訊及廣州嘉思目前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通管局」)發出的ICP許可證。中康君毅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通管局」)發出的ICP許可證。中康資訊於2021年11月已獲得廣東通管局簽發的IDC許可證。廣州心康、海南中康、廣州心順、江西心順、中康健數及廣州卓睦鳥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底獲得ICP許可證。上述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將為建設基礎設施、未來線上平台及應用的前端及後端以及為推廣該等擬定業務，開始進行員工招募，主要為研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技術工程師。</p>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6月**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官員的訪談（「**通信管理局訪談**」），(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及**IDC**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iii)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以及滿足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核，且工信部尚未批准任何有關涉及持有**ICP**及**IDC**許可證的本集團的申請；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WTO**議定書，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行業，不屬於中國承諾對外投資開放的領域，而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監管審查政策，即使本集團透過中外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50%**為根據負面清單持有的最高股權）滿足資質要求，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同時持有**IDC**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彼等進行訪談的工信部負責批准外國投資者有關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許可證申請，因此是主管機關，且相關官員作為工信部上述部門的高級職位官員，主管有關外商增值電信服務政策的研究及實施以及該部門所負責其他事宜的管理且擁有適當權限，因此是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官員。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除中康資訊外，概無綜合聯屬實體預期於[編纂]時已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我們將不會透過該等實體進行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或倘其進行，我們將於從事任何不受限制業務前在合約安排架構以外轉讓該等實體。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倘適用)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受限制業務，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根據所持股權有權享有該等利益)。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投票權委託協議。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編纂]的規定專門制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及(ii)逐步建立我們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以符合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採取上述措施後，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格專門制定，原因是合約安排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然而，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為確保合約安排經精心設計，我們已與客戶磋商有關自重組開始起將非限制業務自綜合聯屬實體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宜。進行非限制業務的實體包括中康資訊、廣州心康、廣州心順、中康健數、中康通、中康普世及中康君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已同意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

合約安排

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非限制業務的未結清合約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涉及28名客戶的36份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餘下 非限制業務	涉及 客戶數目	涉及 合約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結清合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的有關 未結清合約 金額的收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磋商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及其附屬公司.....	12	16	5.0	5.0
相關客戶於綜合聯屬實體 的餘下業務.....	16	20	2.1	2.1
總計	28	36	7.1	7.1

附註： 雖然我們會繼續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但假設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將任何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估計2021年12月31日後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非限制業務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且所有該等未結清合約將於2022年底完結。在獲相關客戶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現預期非限制業務的未結清合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可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將保留在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非限制業務」）。

餘下非限制業務主要是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

據我們董事確認，經考慮剩餘合約年期相對較短且內部程序繁瑣，餘下非限制業務涉及的大多數客戶不願與外商獨資企業續新現有合約。儘管如此，所有有關客戶均已同意，倘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則將與外商獨資企業續新合約。因此，董事預測，在以外商獨資企業名義與有關客戶就餘下非限制業務訂立新合約方面不會存在任何困難。董事亦確認，(i)有關非限制業務的新合約已及將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涉及非限制業務的客戶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簽署；(ii)審核委員會將審閱餘下非限制業務，以確保其年收入於[編纂]後的相關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低於5%，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有關合規情況；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將就非限制業務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任何新合約。

合約安排

作為嚴謹地定制合約安排並將餘下非限制業務基本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紓緩措施，倘中國有關法律允許及根據相關合約並無限制，中康資訊會將餘下非限制業務外包予外商獨資企業（「**紓緩措施**」）。根據紓緩措施，鑒於餘下非限制業務基本上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中康資訊會將收自有關客戶的全部費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中心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資質要求的令人信納的證明，惟其並無載列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證明、記錄或文件的進一步詳情。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家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即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中康資訊於2021年11月已獲得IDC許可證。根據通信管理局訪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相關主管部門），(i)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中心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ii)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iii)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滿足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按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核，且工信部尚未批准任何有關涉及本集團（同時持有ICP及IDC許可證）的申請；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WTO議定書，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行業，不屬於中國承諾對外投資開放的領域，而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監管審查慣例，即使本集團透過中外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50%為根據負面清單持有的最高股權）滿足資質要求，本集團不得同時持有IDC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 (a)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商標(目前正在進行中)，以在適當時候擴展海外業務營運；
- (b)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康健康香港，該公司在中國境外擴展業務時可即時作為海外平台提供服務；
- (c) 我們正在構建境外網站，主要向海外用戶推介我們的相關業務；及
- (d) 我們已考慮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進行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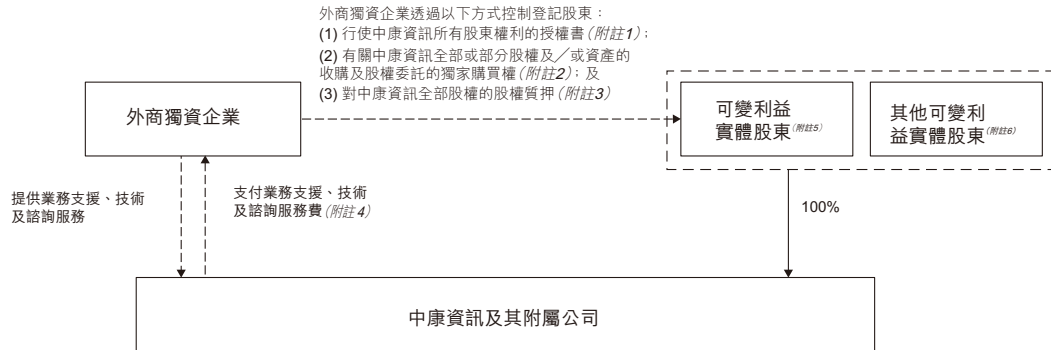
根據通信管理局訪談，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可通過設立海外公司及海外網站，以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並積累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因此，根據主管當局對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酌情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對於資質要求屬合理及適當，因為我們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以修訂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法規。2022年決定刪除資質要求。然而，2022年決定乃近期頒佈，且相應的詳細規則及操作指示尚未公佈。我們將積極與相關主管當局保持溝通，以確保根據2022年決定持續遵守經修訂2016年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監管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根據所持股權有權享有該等利益)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協議」。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為分別持有中康資訊89.95%及10.05%權益的吳先生及王女士。
- (6) 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亦訂立合約安排，以促進中康資訊附屬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若干協議的責任履行。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投票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中康資訊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1)資產及業務管理諮詢；(2)人力資源諮詢；(3)營銷諮詢及開發；(4)業務廣告支持；(5)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持；(6)電信增值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解決方案；(7)服務質量控制支持；(8)系統集成；(9)重大合約諮詢；(10)併購諮詢；及(11)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於履行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有關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借出或授權使用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2) 訂立可能與合約安排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下的權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
- (4) 自任何第三方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將相當於年內中康資訊的合併總溢利及中康資訊有權合共收取的附屬公司的部分合併溢利(不包括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有權擁有的部分，因彼等於中康資訊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相關權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合併總溢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調整服務費和知識產權許可費水準。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提供彼等的財務報告，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自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收到財務報告後15個營業日內提供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的發票，而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的各自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各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其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有關協議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概無權利單方面終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以下情況下透過事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i)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違反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ii)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不再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正在執行清盤或解散程序、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遭解散。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康資訊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令其可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分別於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各自股權及／或資產。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律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於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的超過人民幣1元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有關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收取的任何不同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承諾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充分合作，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履行彼等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立相關決議案及其他輔助文件；及(ii)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否則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或股權；
- (2) 變更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
- (3)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股本(倘適用)或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4)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產、業務、經營及收入相關的任何權利；
- (5) 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可能與中康資訊／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協議；
- (6) 訂立任何可能對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及任何其他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已披露並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書面批准的交易)；
- (7) 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遭終止、清盤或解散；
- (8) 修改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 (9) 招致、承擔、保證或允許產生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之外的債務；
- (10) 向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倘適用)；及
- (11) 委任或罷免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各自的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予以終止：

- (1) 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向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倘適用)；或
- (2)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康資訊持有的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各自股權及／或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予外商投資企業，並完成相關登記；或
- (3) 當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概無享有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別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康資訊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抵押權益。同時，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保留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各自股權，而非將其質押給外商投資企業。

倘中康資訊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或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經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有關質押。中康資訊的相關質押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將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清債務獲悉數償付前持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有效期直至(1)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中康資訊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及完成相關登記；(2)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中康資訊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相關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登記於2021年6月9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投票權委託協議

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董事及彼等繼承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委任彼等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1) 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的身份召開及出席股東及/或合作夥伴的會議，並就股東及/或合作夥伴的會議討論及議決的事項採納及執行所有書面決議案；
- (2) 代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作協議行使股東及/或合作夥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出售、轉讓或抵押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各自股權的權利；
- (3) 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的受委代表的身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作協議指定或委任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總經理、執行合夥人及其他高級職員；

合約安排

- (4) 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或備案任何所需文件，以供批准、註冊、備案、許可及用於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 (5) 監督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及審閱其財務資料；
- (6) 行使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解散事項有關的投票權；
- (7) 若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執行合夥人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則對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8) 批准對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作協議的修訂；
- (9) 批准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增資、減資、兼併及分拆；及
- (10) 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合作協議或中國法律法規享有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各自股東及／或合作夥伴的任何其他權利。

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承諾，彼等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全權決定如何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將無條件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此外，在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保留其各自股東於中康資訊相關附屬公司中自行行使的權利的同時，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承諾與中康資訊與外商獨資企業充分合作，執行所有必要程序，履行彼等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簽立相關決議案及其他附屬文件。

投票權委託協議自各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予以終止：

- (1)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倘適用)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投票權委託協議；或
- (2) 根據合約安排將其各自在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並完成相關登記後；或

合約安排

(3) 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偶承諾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各自己簽署書面同意書，訂明：

- (1) 其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善執行合約安排；
- (2) 其不會就吳先生／王女士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的股權而申索任何權益，除按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有關規定應當履行的必要程序外，在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方面亦毋須其同意或授權；及
- (3) 倘其作為吳先生／王女士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中康資訊任何股權，其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的約束。

爭議解決

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應以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則根據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應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或會就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及
- (d)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生效的仲裁規則，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以及本公司及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合約安排

關於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頒令將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及
- (b)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鑒於以上情況，倘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或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倘適用)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將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清盤後中康資訊有權享有部分的剩餘資產分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中康資訊已各自在投票權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倘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營運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而並無責任向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虧損或為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此外，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須自行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或為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儘管如此，鑒於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中康資訊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條款，因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較為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董事認為，計及目前的市場慣例以及市場上並無適合的保險對有關情況提供充足的保障，因此無須投購保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6月與廣東廣電局及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進行訪談。據有關官員稱，(i)合約安排的簽立無需廣東廣電局或工信部的批准；(ii)合約安排的簽立不屬於廣東廣電局或工信部目前對外商投資活動的監管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廣電局及工信部為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包括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諮詢)以得出其法律結論後，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法人；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擁有資格及權力訂立協議。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章程文件條文；
- (iii) 已自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各自股東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 (iv)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待簽立該等協議後對協議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內容有關仲裁法庭可能會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的任何情況而將導致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被視為無效行為；及
- (v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除「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康資訊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及中康資訊有權持有的附屬公司綜合溢利部分的總額(不包括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有權持有的部分，原因是彼等持有中康資訊若干附屬的相關權益)(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

合約安排

法律法規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提取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通過業務合作協議持有的股權而持有)。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中康資訊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行使股東及/或合作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投票權(即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權利)。

此外，合約安排不可撤銷，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續期。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我們根據所持股權有權持有)。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由以下三部法律構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投資為外商投資；然而，其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大部分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外商投資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詳細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受合約安排控制的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及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簽立該等協議後，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

- (i)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質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合約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王女士亦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我們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於[編纂]後董事仍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及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而行事；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代表利益相關及獨立觀點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